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簡字第3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林文堂即豐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簡字第34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0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7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01 之違約金。  
02 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  
0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理由要領：

0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7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 
10 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13 書記官 丁瑞玲

14 法 官 沈培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18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  
19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1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丁瑞玲